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694315#726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278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78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78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
遴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。
 - (三)遴選標準：
 - 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

- 1、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；面談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高、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。

三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